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此次终止购买标的资产是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此次终止购买标的资产。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